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名称：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

二、工程概况：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主楼 电气改造工程、采暖改造工程、墙面、地面、天棚、门窗及其他零星修缮工程；附楼电气改造工程、采暖改造工程、墙面、地面、天棚、门窗及其他零星修缮工程；室外铺装硬化工程；外挂电梯安装工程等。

三、编制范围：建设单位提供的改造方案内全部工程内容。

四、建设地点：鄂托克前旗。

五、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六、编制依据：

1.《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2.《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5.2017届《内蒙古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6.2021届《内蒙古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7.2017届《内蒙古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8.2017届《内蒙古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9.2017届《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

10.2017届《内蒙古园林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11.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12.《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解释和勘误；

七、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八、暂列金及其他项目

1.本工程 有 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为 50000 元（含税价格为： 54500元 ）。

2.本工程 无 材料暂估单价。

3.本工程 有 专业工程暂估，专业工程暂估价为620000元（外挂电梯安装工程）。

九、规费、税金

1. 规费执行《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内建标函【2019】468号），规费为19%（养老失业保险10.5%、 基本医疗保险3.7%、工伤保险费0.4%、生育保险费0.3%、住房公积金3.7%、水利建设基金0.4%）。

2. 税金执行（内建标[2019]113 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增 值税税率的通知》文件，税金为 9%。

十、本说明未尽事项说明：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 范、计价管 理办法、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